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5.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第二次）

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5.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樟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项目编码：2605-360982-04-01-627168），采购人为：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其中企业自筹30%，银行贷款70%，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5.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街道清江大道的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本项目计划充分利用码头仓库及其他附属建筑的屋顶资源，建设装机容量为5.99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设计生产运营期为25年，预计年均发电量约600万千瓦时。

2.2 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为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5.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勘察与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结构验算与加固方案论证：对拟铺设光伏组件的仓库屋顶及新建钢步梯进行荷载结构验算；开展加固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并出具正式的加固方案报告。

（2）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项目总平面图、光伏组件排布图、电气系统图、屋面防水专项方案及并网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等；同步进行项目收益测算与投资可行性分析，编制项目投资概算。

（3）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编制相应的工程预算；负责施工全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处理及工程验收等相关

工作，并对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与合理性提供持续的设计咨询服务。

（4）后续现场配合服务：提供施工现场的配合指导及其他必要的后续技术服务。

2.3 服务周期

2.3.1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2.3.2 后续服务工作：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2.4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5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及成果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财务、业绩、信誉和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至附表 6。

3.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组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3.2.2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应符合附表 1 相应的牵头人资质要求；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活动。

5.2 平台使用费：供应商需缴纳平台使用费并下载采购文件，平台使用费金额详见平台公告上方“收费标准–平台使用费”。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9:30时（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制作、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8.其他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2）本项目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时信息会同步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各供应商可通过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搜索本项目相关信息。

（3）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4）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CA数字证书）。

（5）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支持两种CA数字证书，即：实体CA、移动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6）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8）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制作工具”点击下载。

（9）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21：00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249号江西省交通科技综合大楼5楼

邮　　编：330006

联 系 人：王彦坤

电　　话：19170090922

电子邮箱：741805826@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程工

电　　话：0791-86783306

邮　　箱：jxsghzjzx11@163.com

监督部门：中共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电　　话：0791-86620958

2026年10月9日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②两项资质：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至少承揽过 1 个 4MW 及以上光伏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项目业绩。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联合体响应的，指联合体各方）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表 6：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